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98年度重附民上字第38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訴訟代理人 黃鈞淳律師  
王尊民律師  
許德勝律師  
被上訴人 林邦充

林吳靜都

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10月30日98年度重附民字第60號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 一、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狀及理由狀所載。
- 二、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何陳述，惟依林邦充、林吳靜都在刑事訴訟之陳述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

理由

-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本件被上訴人林邦充、林吳靜都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於

原審審理時，上訴人亦對於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原審以該刑事案件業經原審以97年度金訴字第2號判決無罪，因而依上開規定駁回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及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嗣檢察官不服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亦對於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上開刑事判決亦經本院98年度上訴字第4709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因而上訴人對於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之上訴，亦無理由，亦應予以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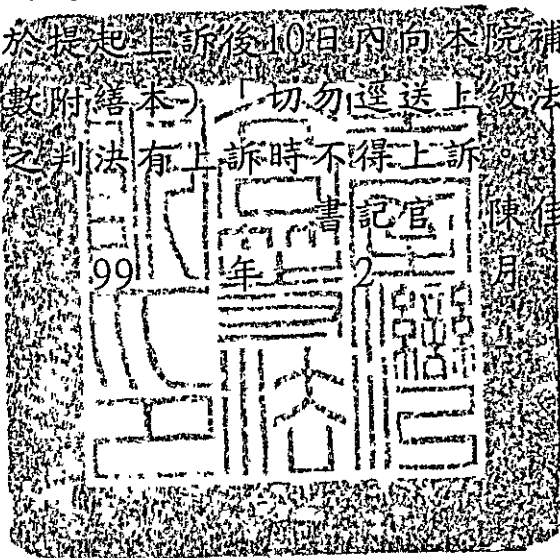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葉騰瑞  
法官 莊明彰  
法官 王炳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佳伶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明上訴狀

原審股別：修股

原審案號：98年度重附民字第60號

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新台幣柒佰伍拾壹萬參仟陸佰貳拾元整

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即原告) 設址：10542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邱欽庭 住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黃鈞淳律師 住址：同上

許德勝律師 住址：同上

王尊民律師 住址：同上

電話：02-2712-8020 分機 125、138、

130

1. 被上訴人：林邦充

(即被告)

2. 被上訴人：林吳靜都

(即被告)

為上列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不服刑事附帶民事

訴訟一審判決，依法提起上訴事：

按被告林邦充、林吳靜都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鈞院於98年10月30日以98年度重附民字第60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駁回在案，原告不服爰依法提起上訴：

上訴之聲明

臺北地	次狀戳
98.11.18	午
字第 1155 號	
王	宜亭

刑上

02955



- 一、原審判決廢棄。
- 二、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附表一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各如附表一第四欄所示之金額，共計新台幣(下同)7,513,620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之。
- 三、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 四、請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上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容後另行具狀補陳。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轉呈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件。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月 十七 日

具狀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  
 易  
 中心

法定代理人：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黃鈞淳律師

許德勝律師

王尊民律師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理由狀

蓋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98. 11. 20 下午
字第 18550 號
宋 佩 玲

原法院股別：修股

原法院案號：98 年度重附民字第 60 號

附委任狀

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即附民原告) 設址：10542 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法定代理人：邱欽庭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黃鈞淳律師 住：同上

許德勝律師 住：同上

王尊民律師 住：同上

電話：(02) 2712-8020 分機 125、138、130

被告：林邦充 均請詳卷

被告：林吳靜都

為上列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不服刑事附帶民事

訴訟一審判決，依法補提上訴理由事：

按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 98 年 10 月 30 日以 98 年度重附民字第 60 號

刑事附帶民事判決，以刑事判決被告無罪為由（刑事判決為臺灣台北

地方法院 97 年度金訴字第 2 號，下稱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原審附

帶民事訴訟，業經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在案，上

訴人茲補提上訴理由如下：

請檢卷(同上) 蓋印 98.11.20 吳吳

按原審判決固認為志超公司與佳鼎公司解除策略聯盟關係為重大消息，惟該重大消息成立的時點為 96 年 1 月 15 日，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林邦充在之前即已知悉；及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處罰的客體，限於買賣標的為該條第 1 項各款之人所有之股票，被告二人所賣出佳鼎公司之股票，分係邦英公司及環球企業公司所有，無成立該條犯罪之可能云云。惟查，(1) 重大消息不以該消息在某特定時點「成立」或「確定為事實後」，方認內部人始有知悉之可能性。內部人獲悉有「在某特定時間內勢必成為事實」之重大消息，在該消息公開前，為買賣股票之行為，即足構成該罪（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上重訴字第 66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志超公司解除與佳鼎公司策略聯盟」此一重大消息，雖在 96 年 1 月 15 日始「成立」或「確定為事實」，但是，該重大消息在 96 年 1 月 15 日之前是否已有「於某特定時間內勢必成為事實」之可能？若是，被告林邦充對該消息有無知悉之可能？仍非毫無疑問；及 (2) 依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準用同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之結果，內部人持有之股票，並不以本人為限，尚包括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被告二人所賣出者雖為邦英公司及環球企業公司所持有之佳鼎公司股票，惟邦英公司負責人為林邦充、環球企業公司復為林邦充及林吳靜都二人所實質掌控，原審判決又認定林邦充、林吳靜都分別指示邦英公司或以環球企業公司名義賣出股票，則邦英

公司及環球企業公司所持有之佳鼎公司股票，是否符合被告林邦充、林吳靜都利用他人名義持有的要件？原審判決亦未詳細探究。從而，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實有違誤，應予撤銷，謹詳細說明理由如下：

（上訴理由係以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為基礎加以論述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之違誤，非上訴人自認該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上訴人仍主張證人徐正民於96年10月底時即已告之林邦充將進行減單、停止備料等事實，被告林邦充早已獲悉本件重大消息，其餘原告主張之事實詳如上訴人原審起訴狀所載，此合先敘明。）

一、重大消息不以該消息在某特定時點「成立」或「確定為事實後」，方認內部人始有知悉之可能性。內部人獲悉有「在某特定時間內勢必成為事實」之重大消息，在該消息公開前，為買賣股票之行為，即足構成該罪（臺灣高等法院92年上重訴字第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志超公司解除與佳鼎公司策略聯盟」此一重大消息，雖在96年1月15日始「成立」或「確定為事實」，但是，該重大消息在96年1月15日之前是否已有「於某特定時間內勢必成為事實」之可能？若是，被告林邦充對該消息有無知悉之可能？仍非毫無疑問：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文義上並未規定重大消息須待「特定於某時點成立或確定」，及「內部人獲悉有『在於某

特定時間內勢必成為事實」，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公開前，為買賣股票之行為，即足構成該罪。」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重訴字第 66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證一）。原審判決以本件重大消息於 96 年 1 月 15 日「成立」或「確定為事實」之前，被告林邦充並無知悉之可能，不成立內線交易犯罪云云。惟查，

（一）志超公司解除與佳鼎公司策略聯盟此一重大消息，在 96 年 1 月 15 日成立或確定為事實之前，已有「於某特定時間內勢必成為事實」之可能：

本件志超公司解除與佳鼎公司策略聯盟此一重大消息在 96 年 1 月 15 日之前，是否「有於某特定時間內勢必成為事實之可能」？攸關本件內線交易犯罪的成立，自應詳予探查。依原審判決之認定，「志超公司之訂單對於佳鼎公司之業務，有極重要之影響」、「志超公司抽單不再與佳鼎公司往來，對於佳鼎公司而言，確實屬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重大影響股票消息」（原審判決第 11 頁參照）。從而，志超公司下訂單給佳鼎公司與否，對於雙方策略關係的影響自屬重大，經查，證人即佳鼎公司稽核人員楊志祥於 95 年 11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寄發有關志超



下單僅至 95/12/12、志超公司在大陸廠興建完成後，將把  
訂單轉走，宜儘早就未來合作模式預作討論之準備等訊  
息，經由上開電子郵件的內容，是否無法藉此得知「志超  
公司抽單而不再下訂單給佳鼎公司，將在某特定時間內勢  
必成為事實」此一重大消息，恐非毫無疑問。況且，依證  
人即志超公司總經理徐正民的證述，其於 95 年 12 月 25  
日，有跟志超公司進駐佳鼎公司的人員表示要交接工作及  
結束訂單的事宜，而上開人員又在 96 年 1 月 1 日撤離（原  
審判決第 11 頁參照），從上開事實來看，應足以認為雙方  
策略聯盟關係早已破裂，此觀之原審判決亦認為「足認於  
95 年 12 月 25 日之後，志超公司的確開始有要解除與佳  
鼎公司策略聯盟之意」（原審判決第 11 頁參照）即可得知，  
是以，志超公司與佳鼎公司的策略聯盟關係，至遲在志超  
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5 日有意解除之時起，應足以認為於  
某特定時間內勢必成為事實，此由嗣後志超公司更在 96  
年 1 月 1 日撤離人員的事實，亦可得到事後印證，惟原審  
判決竟認為於 96 年 1 月 15 日公告之前，並無從得知本件  
重大消息，顯與上開事實不符，自有違誤。

（二）被告林邦克在 96 年 1 月 15 日之前，亦有知悉本件重大

消息之可能：

按佳鼎公司稽核主管楊志祥於 95 年 11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告知被告林邦充關於志超公司於大陸廠興建完成後將抽單、並宜先儘早就未來合作模式預作討論之準備此一訊息，應足認被告林邦充最早於此之時，即可得知「志超公司解除策略聯盟在某特定時間勢必成為事實」的消息；此外，志超公司於 96 年 1 月 1 日撤離進駐佳鼎公司的人員之後，被告林邦充更有在 96 年 1 月 3 日打電話和證人徐正民溝通下訂單乙情，亦可認為被告林邦充最晚在 96 年 1 月 3 日即已知悉志超公司有解除策略聯盟之意，否則，為何會打電話跟徐正民溝通？為何會詢問徐正民是否還有訂單，有什麼機會再幫徐正民？從而，原審判決認為被告林邦充在 96 年 1 月 15 日之前無知悉之可能，亦與事實不符。

(三) 綜上，本件志超公司解除與佳鼎公司策略聯盟此一重大消息，最早在 95 年 11 月 9 日證人楊志祥寄發告知「志超公司下單僅至 12/12」的電子郵件；最遲不晚於志超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5 日有意解除策略聯盟、並於 96 年 1 月 1 日撤離進駐人員之後，均可認為雙方解除策略聯盟「在某特定

時間內勢必將成為事實」，此外，證人楊志祥身為佳鼎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既明知志超公司轉單對佳鼎公司影響很大，焉有不將此一消息告知董事長林邦充之理？如應告知，怎會以董事長不會使用的電子郵件方式來通知？被告林邦充抗辯對此並不知情，此與常情不符。況查，原審認定被告林邦充於96年1月3日仍有打電話與證人即志超公司總經理徐正民溝通，如被告林邦充始終不知志超公司有意解除策略聯盟，為何會打電話跟徐正民溝通？為何會詢問徐正民是否仍有訂單，有什麼機會再幫徐正民等情？是以，被告林邦充在96年1月15日之前，並非毫無知悉之可能，實際上，被告至遲在96年1月3日即有與證人徐正民溝通下訂單的事實，足見被告林邦充在斯時即已知悉，此觀之原審判決亦認為此時「即可知悉被告林邦充或許理解到與志超公司之合作關係很難繼續維持（原審判決第11頁），即可得知。故被告林邦充在知悉「志超公司解除與佳鼎公司策略聯盟」於「某特定時間內勢必成為事實」之後（最早在95年11月9日寄發電子郵件之時；最晚則依證人徐正民之證述，至遲應不晚於96年1月3日即已知悉），惟竟在96年1月15日本件重大消息公告之前，多次賣出

佳鼎公司股票，自應成立內線交易犯罪。

二、依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準用同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之結果，內部人持有之股票，並不以本人為限，尚包括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被告二人所賣出者雖為邦英公司及環球企業公司所持有之佳鼎公司股票，惟邦英公司負責人為林邦充、環球企業公司復為林邦充及林吳靜都二人所實質掌控，原審判決又認定林邦充、林吳靜都分別指示邦英公司或以環球企業公司名義賣出股票，則邦英公司、環球企業公司是否為被告林邦充、林吳靜都所實質掌控？邦英公司及環球企業公司所持有之佳鼎公司股票，是否符合被告林邦充、林吳靜都利用他人名義持有的要件？原審判決亦未詳細探究，實有違誤：

(一) 原審判決認為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處罰之客體，限於買賣該條各款之人所有之股票，於法有違：

依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準用同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的結果，該條第 1 項各款之人所持有的股票，並不以本人持有者為限，尚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從而，原審判決認為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禁止內線交易處罰的客體，限於買賣該條各款之人所有之股票，明顯與上開法律規定有違，已有違誤。

(二) 邦英公司、環球企業公司持有之佳鼎公司股票，是否為

被告林邦充、林吳靜都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仍非無疑：

按所謂「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係指符合下列要件，「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購買股票」；「對該他人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該他人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為證交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明定。原審判決認定被告林邦充有指示邦英公司員工許佩璇，賣出邦英公司所持有之佳鼎公司股票；被告林吳靜都在畢達公司辦公室，撥打電話至香港，將以環球企業公司名義所持有之佳鼎公司股票委由倍利證券公司交易員林繼榮賣出（原審判決第8頁至第9頁參照），依上述事實可知，被告林邦充、林吳靜都對於邦英公司、環球企業公司持有之佳鼎公司股票，實際上應有處分之權能，此外，邦英公司的負責人為被告林邦充、環球企業公司又為被告林邦充等人所實質掌控，則邦英公司及環球企業公司所持有之佳鼎公司股票，應符合被告林邦充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的要件，自應屬於證交法第157條之1規定處罰的範疇。

(三) 綜上，原審判決以證交法第157條之1規定的處罰客體，

限於該條各款之人所持有之股票，除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之外，更與該條第 5 項準用同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的明文規定不符；此外，原審判決並未詳予探究邦英公司、環球企業公司持有之佳鼎公司股票，是否為被告林邦充、林吳靜都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驟認被告等無成立內線交易犯罪之可能，實有違誤，應予撤銷。

以上，狀請

鈞署鑒核，賜判決如上訴之聲明，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轉呈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上證一：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上重訴字第 66 號刑事判決。

影印本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撰狀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信託及期貨交易所 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黃鈞淳律師



許德勝律師

王尊民律師

